

证券代码：400278

证券简称：九有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4号

收到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生效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明	其他（原实控人）	原实控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ST 九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二、*ST 九有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一、*ST 九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020 年，*ST 九有披露无偿受让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交易金额 63,973,167.75 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42.30%，*ST 九有将前述事项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事项实质为*ST 九有关联人李明对*ST 九有的无偿赠与，构成关联交易，*ST 九有未按规定披露该信息，也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ST 九有 2020 年年度报告在前述事项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外收入 63,973,167.75 元，虚减资本公积 63,973,167.75 元，虚增利润总额 63,973,167.75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471.03%。

李明，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ST 九有董事长，任职期间组织策划前述事项，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ST 九有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关联。

二、*ST 九有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 至 2023 年，*ST 九有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广阳)通过虚构服务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2022 年，*ST 九有子公司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通过虚构营销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ST 九有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在前述事项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43,712,098.40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6.29%，虚增利润总额 4,529,090.07 元，

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07%；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51,418,026.84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49.44%，虚增利润总额 11,992,778.71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3.49%；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64,224,867.76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40.64%，虚增利润总额 17,837,345.39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7.61%。

李明，案涉期间为*ST 九有实际控制人，使用本人和*ST 九有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划转涉案资金，同时在案涉期间实际管理北京中广阳等涉案财务造假子公司，组织、指使并参与实施前述案涉事项。

上述违法事实，有*ST 九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合同文件、情况说明、

财务资料、社保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ST 九有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且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李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ST 九有披露的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李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李明作为*ST 九有的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ST 九有 2021 年至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导致*ST 九有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50 万元罚款；

二、对李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5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000 万元。

李明在*ST 九有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起决策、组织、指使作用，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明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需要负担 850 万元罚款，可能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及时整改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时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4号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